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11 号

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 2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迎接镇牛藤村 10 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迎接镇牛藤村 10 社耕地总面积 137.59 亩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137.59 亩，居民 189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728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8.241758 倍。（原计算倍数为 18.16 倍，财政评审核定倍数为 18.241758，比原计算倍数增加 0.081758 倍。）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进

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
(资雁府发〔2017〕18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46.17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
124.24 亩，其他土地 21.93 亩(其中宅基地 4.725 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24.24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10 倍 = 2335712 元

2. 其他土地

21.93 - 4.725 = 17.205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10 倍 ÷
2 = 161727 元

小计：2497439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124.24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8.241758 倍 = 1925038 元

2. 其他土地

17.205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8.241758 倍 ÷ 2 = 133291

元

小计：2058329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：15.79 亩 × 1100 元 / 亩 = 17369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 $15.79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3685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19.05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68580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5.17 \text{ 亩} \times 4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3782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51.95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90920 \text{ 元}$

水产养殖（池）塘： $10.6 \text{ 亩} \times 5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53000 \text{ 元}$

水产养殖（池）塘： $9.85 \text{ 亩} \times 9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88650 \text{ 元}$

水产养殖（池）塘： $11.83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1183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666917 元

2. 其他土地

$9.42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33930 \text{ 元}$ （扣除宅基地、“三池”、路面等面积 12.505 亩。）

小计：33930 元

（五）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74204 元。

（六）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146.17 \text{ 亩} \times 5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7309 \text{ 元}$

（七）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5855497

元。

（八）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17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（九）征收土地“三项”补偿、补助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

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征收土地“三项”补偿、补助款到位后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(乡)财政所，由镇(乡)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人：吴仲学 许智明

联系电话：028-26111596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年11月28日

